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02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債務人 豐堉綺(原名:豐宥姍)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,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3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月19日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算,債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 積欠債權人借款73,5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面,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 國112年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 率11.01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 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 01 02 04

07 09

10

11 12

13

14

15 16

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 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8,245元及相關之利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 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9 中 菙 民 或 113 年 10 月 H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:113年度司促字第020002號利息

利息截止日 編號 利息計算方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式 001 新臺幣 豐 埼 綺 (原 | 自民國113年 | 至清償日止 年息7.13% 73574元 名:豐宥 07月19日起 姍) 002 年息11.01% 新臺幣 豐 埼 綺 (原 | 自民國113年 | 至清償日止 168245元 07月19日起 名:豐宥 姍)

違約金:

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H 方式 H 001 新臺幣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豐堉綺(原 其逾期在六 73574元 名:豐宥 08月20日起 個月以內部 姍) 分,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,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

01

					內部分,按 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十
					計算。
002	新臺幣	豐堉綺(原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168245元	名:豐宥	08月20日起		個月以內部
		姍)	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十
					計算。

02 附註: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